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36號

原　　告　岳瑞福
被　　告　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鍾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於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國偉